____公寓大廈（社區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（簽到簿）

會議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姓 名	簽 章	是否委託出席	委託關係	區分所有權比例	備註
			□本人□委託	□配偶 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□承租人		
			□本人□委託	□配偶 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□承租人		
			□本人□委託	□配偶 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□承租人		
			□本人□委託	□配偶 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□承租人		
			□本人□委託	□配偶 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□承租人		
			□本人□委託	□配偶 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□承租人		
			□本人□委託	□配偶 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□承租人		
			□本人□委託	□配偶 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□承租人		
			□本人□委託	□配偶 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□承租人		

附件三之一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（簽到簿）填寫規範

一、公寓大廈名稱
1.應以全名表示。
2.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。

二、會議日期
召開會議的日期。

三、序號
1.序號原則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戶政機關所附門牌編號排列。
2.會議出席人員名冊與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之序號排列相同。
3.序號數原則與使用執照所載之戶數相同。
4.序號數應與其他申請報備文件所載戶數相同。
（申請報備檢查表、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、會議紀錄）

四、姓名
1.指區分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。
2.區分所有權為共有者，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全部列入。

五、簽章
1.簽章可用簽名或蓋章。
2.區分所有權人本人出席者簽本人名字。
3.持委託書代理區分所有權人出席者簽代理人名字，註記（代），並繳交委託書。

六、是否委託出席
1.本人或委託出席欄勾記，以便審查判別。
2.委託出席者繳交之委託書，以序號相同編號排列彙總，或在委託出席欄載明編定之委託書編號，以便審查。

七、委託關係
「是否委託出席」欄勾選委託時，本欄應就□配偶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□承租人（僅限於該專有部分之承租人）擇一勾選。

八、區分所有權比例
1.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。
2.區分所有權比例依下列方式表示：
分子／分母：每一專有部分面積／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。

九、備註
記載其他提示或說明事項（共有代表、約定共用等），或記載建商銷售時自編之戶號，已被住戶熟記，為使開會報到時方便作業而增列。

十、編頁
依序號排列編頁。